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6号

---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 G104 线福安城南程家垵至赛岐赛里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 G104 线福安城南程家垵至赛岐赛里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 2026001），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国道 G104 线福安城南程家垅至赛岐赛里段公路工程位于宁德市福安市，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点（K0+000）位于福安市阳头街道，途经福安市阳头街道、城南街道、赛岐镇、溪柄镇和城阳镇，终点（桩号 K13+523.789）位于福安市赛岐镇赛兴路，路线全长 13.524 公里。项目全线按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7-36 米。共设置桥梁 6 座、改路 8 处、改沟 2 段、涵洞 23 道、平面交叉 15 处，其中 1 处为立体交叉。项目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由当地政府负责，不纳入本方案。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73.6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5.54 公顷，临时占地 8.11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314.16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206.8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07.35 万立方米，余方总量 99.46 万立方米，根据福安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5〕234 号），余方由福安市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工程总投资 2009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9127 万元。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本项目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属于剥蚀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1469.1 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为常年温暖叶林地带的常绿楮类照叶林小区；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项目所在地福安市未列入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城阳镇列入闽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浦后特大桥段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闽政文〔2025〕125 号已同意红线内人为活动认定），

占用国家二级生态公益林、省三级生态公益林、一般湿地名录等，不涉及和影响引水安全、防洪安全和水资源安全，不在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在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项目区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

##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所在地城阳镇列入闽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建设单位开展了弃渣减量化、资源化工作，余方由福安市政府出文统一调配，应依法依规完成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临时堆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项目共设置表土临时堆场、土石方临时中转场各4处，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基本可行。

鉴于项目涉及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进一步深化表土临时堆场及土方中转场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做

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各环节工作，控制水土流失，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一步加强挖方综合利用，尽量减少余方，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属地人民政府及有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3.65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改移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置场区、土石方临时中转场区、施工便道区等 7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表土剥离、覆土整地、雨水管线、边沟、截水沟、急流槽、透水砖等工程措施；路基绿化、边

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二）桥涵工程区：基本同意表土剥离、覆土整地等工程措施；播撒草籽等植物措施；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三）改移工程区：基本同意表土剥离、覆土整地、边沟等工程措施；机械液压喷播植草护坡、拱形骨架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覆土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五）表土临时堆置场区：基本同意覆土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拦挡、临时防护等临时措施。

（六）土石方临时中转场区：基本同意覆土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土袋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覆土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

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4949.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3296.3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420.1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450.53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28.1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479.91 万元，独立费用 209.45 万元（含工程建设监理费 109.67 万元），预备费 187.5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65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 附件: 1. 国道G104线福安城南程家垅至赛岐赛里段公路工程表土临时堆置场情况表  
2. 国道G104线福安城南程家垅至赛岐赛里段公路工程土石方临时中转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1:

## 国道 G104 线福安城南程家垅至赛岐赛里段公路工程 表土临时堆置场情况表

序号	表土临时堆场名称	位置	占地	最大堆土高度	堆土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表土临时堆场	K1+200~K1+300 左侧 120m	0.8471	2.5	1.72
2	2#表土临时堆场	K2+740~K2+800 左侧 130m	0.7756	2.5	1.58
3	3#表土临时堆场	K12+100~K12+180 右侧	0.5668	2.5	1.17
4	4#表土临时堆场	K13+000~K13+100 左侧	1.9361	2.5	3.75

附件 2:

**国道 G104 线福安城南程家垅至赛岐赛里段公路工程  
土石方临时中转场情况表**

序号	表土临时堆场名称	位置	占地	最大堆土高度	堆土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土石方临时中转场	K0+730~K0+880 右侧路基内	0.4160	2.5	1.04
2	2#土石方临时中转场	K2+980~K3+100 左侧路基内	0.3261	2.5	0.82
3	3#土石方临时中转场	K4+940~K5+200 右侧	1.2882	2.5	3.22
4	4#土石方临时中转场	K11+820~K12+000 路基内	0.6317	2.5	1.58

